

华泰财险附加便携式设备扩展条款（2025 版 HR-DL-A）

兹经双方同意并约定，本保单扩展承保属被保险人所有并因业务需要由被保险人或其雇员在被保险地址或被保险人雇员在外出携带时或在其临时办公场所内，遭受盗窃、抢劫造成的损坏或丢失的便携式设备（**但不包括被保险人的亲友或雇员的偷窃行为导致的损失**），但必须提供公安机关的立案报告。被保险人应提供损失清单。

便携式设备指：便携式通讯装置、便携式计算机设备、便携式照相摄像器材以及其他便携式装置、设备。

本附加条款与主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条款为准。